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1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藍麗珠

送達處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  
號00樓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游適瑄

0000000000000000

羽道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游淳媛

上列當事人間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7萬3,123元【計算式：(45,000元+2,700元)×12月×5年+2,327,701元+177,422元+1,406,000元=6,773,123元】，原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2萬1,239元，惟上訴聲明中有關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加班費、特休未休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請求共計536萬7,123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萬4,329元（計算式：96,493元×2/3=64,32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故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6,9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